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9189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5日

商 标

# 盛乐慧

申请人 盛乐慧人工智能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98-104号（双数）304房

代理机构 福州约创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视频播送；信息传送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数字文件传送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提供在线论坛；视频点播传输；视频点播传送；数据和声音电子邮件服务；利用互联网提供聊天线路